

訴願人：000

出生年月日：00 年 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新竹縣 00 鎮 00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緣訴願人因勞工保險罰鍰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0 年 5 月 5 日竹鎮用字第 1000026523 號函，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復按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市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末按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卷查本案，本縣竹東鎮公所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罰鍰處分事件，該所係於100年5月5日竹鎮用字第1000026523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勞委會裁罰本所中央市場清潔工張 00(以下簡稱張君)未加保勞工保險與意外保險，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關於張君乙案本所已於…發函通知(竹鎮用字第…號函諒達)，經多次通知，台端尚未對本案說明，依台端 99 年 12 月 15 日至公所說明結果，台端表示願意負責該筆罰鍰，請台端於 5 月 13 日前依當時討論結果辦理，本所將提起起訴請求。」訴願人不服，並以本縣竹東鎮公所有推卸之責為由，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雖係不服本縣竹東鎮公所 100 年 5 月 5 日竹鎮用字第 1000026523 號函，惟查上開函文意旨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本縣竹東鎮公所 100 年 5 月 5 日竹鎮用字第 1000026523 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王立達
委員	何采純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669）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